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龙岩市教育局文件
龙岩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龙岩市总工会

龙文旅综〔2026〕10号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龙岩市教育局 龙岩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龙岩市总工会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教育局、文联、总工会，市艺术馆：

根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活动方案的通知》（闽文旅公共〔2026〕4号）要求，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福建省总工会定于2026年9月至10月联合举办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该活动每三年一届，是推进我省群众文化文艺事业发展、发掘培育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和人才的重要赛事。

现将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相关文件转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赛事组织、作品选拔与材料报送工作。原则

上各县（市、区）每个艺术门类报送作品不少于2件，具体报送标准参照《福建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及评选相关工作方案》（附件2），并于6月1日前报送联络员回执单（附件3）、初赛作品及相关材料。文本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电子版形式两种方式报送，初赛作品视频以U盘形式报送，初赛作品曲谱以纸质文件报送。

联系人：苏少泉，办公电话：0597-5386859

手机：13850629998，邮箱：ly2281393@126.com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犀牛南路55号（龙岩市艺术馆）

- 附件：1.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活动方案的通知（闽文旅公共〔2026〕4号）
2.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及评选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
3.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回执表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龙岩市教育局

龙岩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龙岩市总工会

2026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福建省总工会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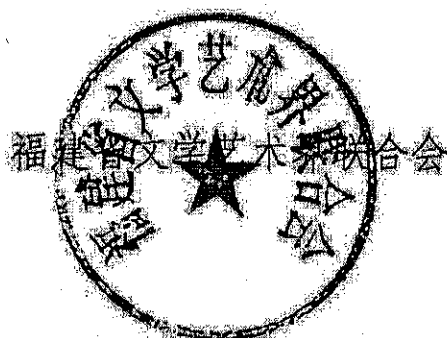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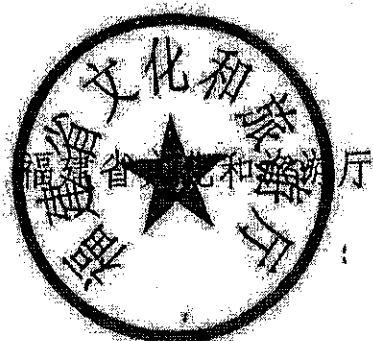
闽文旅公共〔2026〕4号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 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文联、总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社会事业局、文联、总工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群众文化文艺事业发展，激发群众文艺创作活力，发掘培育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和人才，根据三年一届的举办周期，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福建省总工会定于2026年9月至10月联合举

办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现将《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此件主动公开)

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活动方案

一、活动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对标群星 淬炼精品”“大众文艺 全民共创”“直达基层 惠民润心”“清新福建 闽式生活”，着力创作一批弘扬主旋律、彰显闽派文化、传递真善美的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为全国群星奖储备优质作品与骨干力量；同时深化“周末戏相逢”等文化惠民品牌效能，深入践行“新大众文艺”理念，推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繁荣我省群众文化事业，持续赋能我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6年9月16日（周三）至10月10日（周六）或10月13日（周二）

三、活动内容

整体活动分为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暨评选活动、汇报演出暨颁奖典礼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暨评选活动

1. 时间：9月16日（周三）至汇报演出前
2. 责任主体：组委会
3. 地点：省属院团剧场（具体地点结合活动实际待定）
4. 内容：组织开展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与评选活动，对标全国群星奖评奖标准，设音乐（含声乐、器乐）、舞蹈、广

场舞、群众合唱、曲艺五大艺术门类，集中展示近年来我省群众文艺创作丰硕成果，推出一批精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工作严格遵循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在参照上一届福建音乐舞蹈节及第二十届群星奖奖项设置与评奖办法的基础上，科学设置奖项，建强专家评委库，进一步优化细化评选规则。

第二阶段：汇报演出暨颁奖典礼

1. 时间：10月10日（周六）或10月13日（周二）
2. 责任主体：组委会
3. 地点：省属院团剧场（具体地点结合活动实际待定）
4. 内容：展示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优秀作品。组委会现场公布评选结果，并为获奖作品（团队）及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证书、奖牌；获奖作品（团队）将登台展演，集中呈现活动丰硕成果。

四、组织机构

活动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福建省总工会联合主办，福建省艺术馆承办，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协办；同时成立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和成员，主要负责赛事的组织领导；设立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组委会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和成员，主要负责赛事的策划、组织和协调等。同时组建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赛事评委会，负责赛事的具体评审和监审。组委会名单详见附件。

五、宣传要求

1. 坚守宣传导向，严把内容质量。活动期间，各单位需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与安全生产责任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扣讴歌新时代，赋能文旅融合、彰显群文特色核心要求，突出群众原创与跨界融合创新导向，深度挖掘福建地方文化特质，精选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住且深受群众喜爱的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作为宣传核心内容。

2. 激活宣传阵地，强化作品展示。依托省文旅厅宣传矩阵及各地各级文旅阵地，做好活动氛围全方位布置；同时在各地各级文旅宣传线上平台开设专属专栏，对获奖作品进行公益性集中展示，吸引广大群众文化工作者及文艺爱好者关注本届福建音乐舞蹈节。

3. 拓宽传播渠道，扩大社会影响。充分借助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开展全方位、多维度宣传推广，丰富传播形式，提升传播实效，切实扩大福建音乐舞蹈节的传播力度、覆盖面与社会影响力，助力赛事品牌提质升级。

六、经费保障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依法依规、统筹兼顾、精打细算、开源节流”的资金使用原则，严格控制活动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服务保障

认真做好场馆检测及维护、环境美化、检验检疫、接待、交通、通讯、电力及志愿者等服务保障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八、应急保障

建立健全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做好重大

活动与场馆、驻地的安全保卫、食品安全、消防、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及时排查各种安全隐患和影响稳定的苗头性问题，压紧压实责任，把责任落到具体单位、每名人员、各个环节。

附件：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组委会、评委会等
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组委会
组成人员名单

一、组委会成员

主任：张源生 省文旅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主任：吴新斌 省文旅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黄建顺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柳公立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曾章团 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成员：陈 显 福州市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碧珊 厦门市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晖 漳州市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吕秀家 泉州市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冯火珠 三明市文旅局局长
马 骏 莆田市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文谦 南平市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林丽凤 龙岩市文旅局局长
杨运红 宁德市文旅局副局长
魏长春 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文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 敏 省文旅厅公共服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苏胎堆 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江发林 省总工会宣教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官蔚岚 省文联省舞协负责人、三级调研员
陈秀梅 省艺术馆馆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主任：吴新斌 省文旅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黄 敏 省文旅厅公共服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苏贻堆 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江发林 省总工会宣教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方 毅 省音协秘书长
 陈秀梅 省艺术馆馆长

成 员：凌 敏 福州市文旅局二级调研员
 王国娣 厦门市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 媛 漳州市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奕斌 泉州市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新恒 三明市文旅局三级调研员
 吴慧娇 莆田市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瑞妃 南平市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素珍 龙岩市文旅局三级调研员
 林勤才 宁德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林锦盛 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三级调研员

庄 建 省文旅厅公共服务处三级调研员
 黄婷婷 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三级调研员
 蓝亦婧 省总工会宣教部三级调研员
 张 扬 省音协副秘书长
 陈 丰 省艺术馆副馆长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组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建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 展演及评选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

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组委会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文联、总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社会事业局、文联、总工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活动方案》，定于2026年下半年开展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遴选、展演、评奖、成果运用等工作。现将《福建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及评选相关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组委会办公室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代章）

2026年4月24日

福建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及 评选相关工作方案

根据《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活动方案》，此次活动按照音乐（含声乐、器乐）、舞蹈、广场舞、群众合唱、曲艺五个门类，在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期间组织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和评选评奖，获奖作品（团队）将作为推荐参加全国重大群艺赛事、展演，以及重要演出及文旅推介活动的重要储备。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紧扣“对标群星 淬炼精品”、“大众文艺 全民共创”、“直达基层 惠民润心”、“清新福建 闽式生活”主题，着力创作一批弘扬主旋律、彰显闽派文化、传递真善美的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为全国群星奖储备优质作品与骨干力量；同时深化“周末戏相逢”等文化惠民品牌效能，深入践行“新大众文艺”理念，推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繁荣我省群众文化事业，持续赋能我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福建省总工会

承办单位：福建省艺术馆

协办单位：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

三、组织实施

实施步骤分推报遴选、展演及评选评奖、成果运用三个阶段。对标全国群星奖评奖标准，设音乐（含声乐、器乐）、舞蹈、广场舞、群众合唱、曲艺五个门类。

（一）推报遴选

省教育厅、省文联、省总工会、其他省直单位（省艺术馆牵头）、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文局（下称“各报送单位”），开展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团队）推荐报送工作，充分调动全省各地群众文化系统创作积极性，挖掘优质群众文艺作品，为活动顺利开展储备优质资源。

1.时间节点：7月底前完成

2.责任主体：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文联、省总工会，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文局，省艺术馆

3.工作内容：6月中旬前，按音乐（含声乐、器乐）、舞蹈、广场舞、群众合唱、曲艺五个门类，参照《第十六届福建音乐舞蹈节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团队）评选细则》（附件1），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优秀作品（团队）报送工作（其中省属学校由省教育厅负责遴选推送，其他学校由各地市推送）。7月底前，主办单位将通过录像遴选方式，选出群众合唱门类20个团队、其余各门类20个作品，参加福建音乐舞蹈节展演暨评选活动，遴选结果及相关人员名单同步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4.推荐名额：群众合唱门类须按组别（青少年组、成人组）以团队形式报送，其他门类均以作品形式报送，均报送参演录像。福州、厦门、泉州（第二十届群星奖获奖作品地区），各门类报送数量均不超过7个；平潭综合实验区各门类报送数量均不超过3个；其余设区市各门类报送数量均不超过6个；省教育厅、省文联、省总工会及其他省直单位（省艺术馆负责），各门类报送数量均不超过6个。报送前，作品（团队）名单及表演、创作、辅导人员名单须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参演人员须和现场展演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参演人员的，须同步在参演作品（团队）报送单位门户网站、演出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须在决赛开始前5个工作日将申请材料及公示材料书面提交至组委会，逾期不予受理。

5.参演要求

（1）身份界定：节目的创作者、表演者为群众文化工作者、文艺爱好者。专业文艺院团（包括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各类民营文艺院团）、专业演艺机构、部队专业表演团体、专业合唱团队、艺术专业院校及附中（包括大中专院校所属的艺术学院、音乐学院、艺术系、艺术学科）等在职编导、演员、团员、在校师生不得参演。辅导人员身份不限。

（2）作品要求：音乐作品时长不超过8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16人；舞蹈作品时长不超过8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24人；广场舞作品时长不超过8分钟，演出人数不少于25人、不超过

50 人；曲艺作品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乐队人数）；群众合唱团队（含混声、男声、女声、少儿）演唱曲目不得超过 2 个作品，其中 1 个作品必须从《福建省优秀群众文艺节目展演（群众合唱门类）指定作品》（附件 2）中选择，另 1 个为自选作品，两个作品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演出人数不少于 25 人、不超过 50 人（含指挥、伴奏），伴奏形式可为钢琴、手风琴、个别特色乐器或无伴奏。从伴奏音乐响起开始计时，超时将判定为违规。

（3）演出场次：各门类作品及群众合唱团队参演前应为基层群众现场演出 10 场以上。

（4）新创作品：各门类参演作品原则上必须为新创作品，重点鼓励创作富有福建地域特色元素的作品，助力本土文艺创作传承与创新。其中群众合唱类自选曲目须为新创作品，音乐类声乐作品须为新创作品，器乐作品鼓励新创，演奏新创作品的，可在评选环节加 0.1 分；鼓励声乐与器乐融合作品。新创作品界定为 2023 年 5 月后首演的原创作品，其作者或编导须为我省人员，或在我省工作、生活满三年及以上的人员。移植、改编类作品均不纳入新创作品范畴。

（5）已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作品，不得参赛。

（6）严禁意识形态、政治导向存在问题的作品及团队参赛，严禁存在违规违纪违法、失德失范等不良影响的人员参赛。

（二）展演及评选评奖

1.时间节点：9 月 16 日（周三）至 10 月 10 日（周六）或 10 月 13

日（周二）

2.责任主体：组委会

3.地 点：省属院团剧场（具体地点结合活动实际待定）

4.工作内容：分门类进行，在音乐舞蹈节期间组织专家评委观看现场展演，现场打分、主持人现场报分，遴选全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评选结果经组委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5.奖项设置

（1）综合奖：设作品（团队）奖。各门类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另设入围奖若干。

（2）单项奖：设原创音乐奖、优秀演唱奖、优秀演奏奖、编导奖、编剧奖、导演奖、优秀指挥奖、优秀伴奏奖。

各门类具体设置为：音乐门类设原创音乐奖、优秀演唱奖、优秀演奏奖；舞蹈门类设编导奖；广场舞门类设编导奖；曲艺门类设编剧奖、导演奖；群众合唱门类设原创音乐奖、优秀指挥奖、优秀伴奏奖；

其中，原创音乐奖、编导奖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编剧奖、导演奖、优秀演唱奖、优秀演奏奖、优秀指挥奖、优秀伴奏奖各设2名。

（3）优秀组织奖：共设10个。

（4）群众最喜爱的作品（团队）奖：通过群众网络投票方式产生，根据线上投票数排名产生5个群众最喜爱的作品（团队），每个门类各1个。

(三) 成果运用

1.时间节点：12月底前完成

2.责任主体：省文旅厅

3.活动地点：待定

4.工作内容：制定惠民演出计划，组织开展“大地情深”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惠民演出，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持续深化“周末戏相逢”“福建百姓大舞台”等省级群众文化品牌，依托“全省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线上专区”展播优秀作品，以品牌联动赋能群众文艺创作繁荣发展，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共创、共建、共享。

四、宣传工作

全省各级文旅部门需坚守正确宣传导向，以大众喜爱的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团队）为宣传核心，挖掘福建地方文化特色和作品创排背后的故事；要激活各级各类文旅宣传阵地，营造浓厚活动氛围，在线上平台开设专栏，集中展示参演作品（团队）。同时拓宽传播渠道，依托官方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开展多维度宣传，持续提升活动影响力。

五、安全工作

全省各级文旅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活动期间的场地设施、用电消防、交通疏导等各类安全隐患。规范活动流程管理，加强参演人员、现场观众及工作人员安全保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活动全程安全有序、平稳顺利举办。

六、报送要求

各单位需认真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参演作品（团队）的遴选推荐与材料报送工作，并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全程对接协调。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送工作，省教育厅、省文联、省总工会，负责本系统的报送工作，省艺术馆负责其他省直单位材料的报送。报送内容如下：

（1）推荐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3）。

（2）参演作品（团队）信息。包括歌词（含配乐歌词）、曲谱、文字台本或剧本、基层演出信息、向社会公示情况、公益性展示授权书（附件4）等。

（3）参演作品（团队）审核意见。包括表演、创作、辅导人员信息（创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辅导人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以及报送单位推荐审核意见及意识形态审核意见（附件5）。

（4）参演视频。视频文件大小1G以内，格式为mp4，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帧率不低于30，码率不低于8Mbps。视频要一镜到底，禁止多机位切换剪辑、后期配音、修音、假唱。演出背景要简洁，不得过多使用LED屏幕、投影等。音乐、曲艺、群众合唱需为视频嵌入歌词或台本字幕。

（5）参演作品（团队）宣传短片及照片。短片时长1分钟以内，横屏拍摄；照片3张，JPG/JPEG/PNG格式，分辨率不低于5184×3456。

上述报送材料中所有纸质材料需加盖报送单位公章,电子资料汇总存入U盘。于6月20日前统一寄送至福建省艺术馆,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

联系人:黄露颖

联系电话:13609556789

2.福建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联系人:陈贤登

联系电话:13338285898

3.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联系人:吴塔微

联系电话:13960800018

4.福建省总工会

联系人:张盛丰

联系电话:17326611656

4.福建省艺术馆

联系人:张薇

联系电话:13905918512

联系人:刘紫娴

联系电话:18060666866

附件:1.评选细则

- 2.福建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群众合唱门类）指定作品
- 3.福建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推荐工作情况统计表
- 4.参演作品（团队）审核意见表
- 5.公益展示授权书

附件 1

评选细则

【音乐门类】

1.演唱（演奏）一个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 8 分钟，人数不超过 16 人。

2.不分组别、不分唱法。演唱声乐作品均可采用 MIDI 伴奏及扩音设备，伴奏中不能出现伴唱等渲染处理；演奏器乐作品一律不采用伴奏带。

3.评分采用百分制，声乐作品将综合演唱者的音准、节奏、音色、表现力、咬字吐字、风格把握及演唱技巧等方面进行现场打分；器乐作品将综合乐器特点、作品内容、演奏技巧、音色、音准、节奏及演员表现力等方面进行现场打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为作品最后得分，演奏器乐新创作品可在最终得分基础上加 0.1 分。

备注：鼓励形式创新，如：声乐、器乐融合的新创作品。

【舞蹈门类】

1.表演一个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 8 分钟，人数不超过 24 人。

2.不分组别，舞种不限（不含广场舞）。

3.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参赛作品内容形式、地方特色及音乐、舞美、服装和演员表现力等方面进行现场打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为节目最后得分。

【广场舞门类】

1. 表演一个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 8 分钟，演出人数不少于 25 人、不超过 50 人。

2. 不分组别，不得出现舞台化、情节化的编排。

3. 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参赛作品动作（简单易学、动作密度大）、技巧（无过多的技术技巧）、表现形式（不能出现单、双、三的领舞以及二个八拍以上的静止造型）等方面进行现场打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为节目最后得分。

【群众合唱门类】

1. 设青少年组（18 周岁以下）和成人组（18 周岁及以上）。

2. 演唱两个作品，一个为指定作品，另一个为新创作品。

3. 演出人数（含指挥、伴奏）不少于 25 人，不超过 50 人，演唱两个作品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4. 演唱形式不限，伴奏形式可为钢琴、手风琴、个别特色乐器或无伴奏，从伴奏音乐响起开始计时，超时将判定为违规；混声合唱必须是二声部以上，不用伴舞

5. 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参赛团队演唱的音乐基础能力（音准、节奏、速度、力度），声音技巧（音色、音质、声音统一、平衡），艺术表现（作品风格、结构、韵律、色彩表现的完整性和艺术感染力）等进行现场打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为团队最后得分。

【曲艺门类】

1. 表演 1 个作品（含脱口秀作品），时长不超过 12 分

钟，演出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乐队人数）。

2. 不分组别，曲种不限；以说、唱、伴奏等方式进行现场表演，提倡并鼓励现场伴奏，避免使用伴奏带。

3. 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参赛作品的思想内容、艺术表现、曲种特色、舞台呈现等方面进行现场打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作品最终得分。

备注：1. 各门类 65 周岁以上参演者需提供健康证明；

2. 各门类参演作品应严格参照上述细则实施评选，若与评选细则不符，经核实立即取消该参演作品（团队）的获奖资格。

附件 2

福建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群众合唱门类） 指定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作 词	作 曲
1	唱支山歌给党听	蕉 萍	践 耳
2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 新中国	曹火星	曹火星
3	歌唱祖国	王 莘	王 莘
4	远方的客人请你留下来	范 禹	麦 丁
5	我们的田野	管 桦	张文纲
6	让我们荡起双桨	乔 羽	刘 炽
7	祖国颂	乔 羽	刘 炽
8	我爱祖国的蓝天	阎 肃	羊 鸣
9	我们走在大路上	劫 夫	劫 夫
10	保卫黄河 (《黄河大合唱》选曲)	光未然	冼星海
11	红梅赞	阎 肃	羊鸣、金砂、 姜春阳
12	走进新时代	蒋开儒	印 青
13	我爱这蓝色的海洋	胡宝善 王传流	胡宝善

14	边疆的泉水清又纯	凯 传	王 酩
15	我的祖国	乔 羽	刘 炽
16	美丽的草原我的家	火 华	阿拉腾奥勒
17	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	秦志钰等	吕 远 唐 诃
18	我爱你，中国	瞿 琮	郑秋枫
19	我爱你，塞北的雪	王 德	刘锡津
20	祖国，慈祥的母亲	张鸿西	陆在易
21	在希望的田野上	晓 光	施光南
22	少年，少年，祖国的 春天	李幼容	寄 明
23	我的中国心	黄 霏	王福龄
24	长江之歌	胡宏伟	王世光
25	鼓浪屿之波	张藜、红曙	钟立民
26	我和我的祖国	张 藜	秦咏诚
27	党啊，亲爱的妈妈	龚爱书 余致迪	马殿银 周 右
28	歌声与微笑	王 健	谷建芬
29	共和国之恋	刘毅然	刘为光
30	今天是你的生日	韩静霆	谷建芬
31	爱我中华	乔 羽	徐沛东

32	东方之珠	罗大佑	罗大佑
33	春天的故事	蒋开儒 叶旭全	王佑贵
34	红旗飘飘	乔 方	李 杰
35	七子之歌——澳门	闻一多	李海鹰
36	超越梦想	韩葆、胡珩	王晓锋
37	五星红旗	天 明	刘 青
38	祝福祖国	清 风	孟庆云
39	天 路	屈 塬	印 青
40	祖国不会忘记	张月潭	曹 进
41	江 山	晓 光	印 青
42	映山红	陆柱国	傅庚辰
43	十送红军	朱正本 张士燮	金 巍
44	南泥湾	贺敬之	马 可
45	谁不说俺家乡好	吕其明、杨庶正、肖培珩	吕其明、杨庶正 肖培珩
46	难忘今宵	乔 羽	王 璐
47	大海啊故乡	王立平	王立平
48	翻身农奴把歌唱	李 堃	阎 飞
49	东方红	李有源 公 木	

50	我爱北京天安门	金果临	金月苓
51	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	美丽其格	美丽其格
52	歌唱二小放牛郎	方 冰	劫 夫
53	毛主席的话儿记心上	傅庚辰	傅庚辰
54	十五的月亮	石 祥	铁源、徐锡宜
55	红星照我去战斗	邬大为 魏宝贵	傅庚辰
56	强军战歌	王晓岭	印 青
57	军港之夜	马金星	刘诗召
58	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	周郁辉	寄 明
59	珊瑚颂	赵忠钟等	王锡仁 胡士平
60	万泉河水清又清	吴祖强	杜鸣心
61	祝酒歌	韩 伟	施光南
62	赞 歌	胡松华	胡松华
63	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	芦芒、何彬	吕其明
64	红星歌	邬大为 魏宝贵	傅庚辰
65	过雪山草地（长征组歌）	肖 华	晨耕、生茂 唐诃、遇秋
66	在太行山上	桂涛声	冼星海
67	游击队歌	贺绿汀	贺绿汀

68	团结就是力量	牧 虹	卢 肃
69	延安颂	莫 耶	郑律成
70	革命人永远是年轻	劫 夫	劫夫、中艺
71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歌	麻扶摇	周巍峙
72	花儿为什么这样红	雷振邦	雷振邦
73	打起手鼓唱起歌	韩 伟	施光南
74	年轻的朋友来相会	张枚同	谷建芬
75	长大后我就成了你	宋青松	王佑贵
76	阳光路上	甲丁、王晓岭	张宏光
77	天耀中华	何沐阳	何沐阳
78	美丽中国走起来	陈维东	周 澎
79	不忘初心	朱 海	舒 楠
80	新的天地	文 益	舒 楠
81	赞赞新时代	王平久	常石磊
82	再一次出发	屈 塬	王 备
83	信 仰	杨文国 闻 艺	孟文豪
84	我们都是追梦人	王平久	常石磊
85	绣红旗	阎 肃	羊鸣、姜春阳 金砂等

86	学习雷锋好榜样	洪 源	生 茂
87	盼红军	民间乐曲	
88	少 年	罗高丞	梦 然
89	因为信仰	杨启舫	孟卫东
90	怀念毛主席	金 帆	瞿希贤
91	放下三棒鼓，扛起 红缨枪	梅少山等	张敬安 欧阳谦叔
92	歌八百壮士	桂涛声	夏之秋
93	追 寻	张和平	舒 楠
94	垦春泥	田 汉	贺绿汀
95	忆秦娥·娄山关	毛泽东	郑律成
96	草原夜色美	白 洁	王和声
97	领 航	集体创作	亢竹青
98	一个都不能少	屈 塬	张千一
99	共圆中国梦	李 勤	汤子星
100	时代英雄	阿古拉泰	色·恩克巴雅尔

附件 3

福建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
推荐工作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盖章)		联络人:			联系电话:	
艺术门类	参演作品 (团队) 数量	参演单位 数量	参演总人数 (含创作者、 表演者等)	组织开展作品 (团队) 选拔 总场次	观众总人数	经费投入 (含 创作补贴等)
音乐(含声乐、 器乐)						
舞 蹈						
广场舞						
群众合唱						
曲艺						
合 计						

附件 4

参演作品（团队）审核意见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作品门类			
作品名称		创作时间	
作品信息（可另附）			
人员身份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表演人员			
创作人员 （不超过 5 人）			
辅导人员 （不超过 3 人）			
新创作品简介	不少于 80 字		
团队简介	不少于 80 字		
报送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报送单位推荐审核意见及意识形态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附件 5

公益展示授权书

《 》等 个作品（团队）（名单附后）
由我单位报送参加福建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

我单位报送的参演作品（团队）均已征得创作者、辅导者及
表演者同意，授权许可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及之后的公益性
展示、宣传和推广中无偿使用。

报送作品（团队）名单：

1. 《 》
2. 《 》
- ...
7. 《 》

报送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回执表

单位名称	姓名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